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2〕107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水务局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 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

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升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现将《阳城县水务局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升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水务局

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升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创优发展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改革突破、效能提升为核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主要目标

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为牵引，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坚决清除隐性壁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五有”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

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我县市场主体倍增。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承接工作，落实好取消、下放和调整事项的相关工作。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拓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内涵。(牵头股室：管理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二) 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容缺后补、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绿色通道、邮政送达等便利化措施。不断创新政务服务，全面推动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机制建设，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颗粒度发布，培树“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品牌。(牵头股室：管理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三) 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网办深度，加强网办宣传引导，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加快统一身份认证、证照数据和政务信息共享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融通办理。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做好监管事项清单认领和检查实施清单编制以及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提高数据录入量和事项覆盖度。(牵头

股室：管理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四) 深化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完善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差评”问题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牵头股室：管理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五)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壁垒，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逐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制定“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加强新型采购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牵头股室：计财股、规划建设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六) 规范招投标行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持续提升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对招投标的规范和管理，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减免保证金，提倡优先选用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证担保形式，推广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

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积极推进网上远程招标和不见面招标，提升外地企业中标率，保障外地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股室：规划建设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七）提高行政审批标准化水平。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面实行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规范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牵头股室：管理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0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清单，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股室：管理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九）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及应用等工作，大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金融监管等部

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扩大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在金融、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牵头股室：规划建设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十）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及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提升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自觉性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强化劳动保障日常监管，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牵头股室：办公室、计财股；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十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梳理公布包容免罚清单，依法对企业实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根据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合理使用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合法规范，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牵头股室：水资源中心；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十二）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河

流水系为脉络，做好水环境治理。（牵头股室：水土保持站、河长办、水资源中心；配合股室：相关股室。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深入贯彻落实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质效提升年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成立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刘林宏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郝小峰、买庆佳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办公室设在管理股。

（二）加强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我局宣传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不求人”的社会氛围。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践成效和市场主体覆盖面、知晓率。

（三）建立推进机制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营商环境“月调度”“年度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各股室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形成整体合力。完善投诉受理机制，依法妥善解决市场主体诉求。建立政企互动、宣传发动和舆论监督工作机制，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查问责

以县纪委监委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查，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各股室的改革进展及政务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为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